**关于开展2025年度筑梦奖学金评审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助力教育高质量发展，2023年，国家开发银行联合交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平安银行每年向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资金，共同设立“筑梦奖学金”项目，2025年该项目首次在我省组织开展。“筑梦奖学金”用于奖励获得过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中，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专科生，激励他们努力向学、奋斗向上、自强不息、成长成才。现将做好2025年度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请条件**

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（含高职、第二学士学位）在校生，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
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无未解除处分;

3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;

4.**仅限获得过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；**

5.2024-2025学年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在前40%，没有不及格科目;

6.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生活俭朴；

7.**同一学年内，未获得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。**

二、奖学金标准

每生每学年4000元。

**三、名额分配**

根据事先调查的符合评审条件的学生数量，分配名额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院** | **音乐学院** | **艺术设计学院** | **戏剧影视与传媒学院** | **文化艺术管理学院** | **美术学院** | **服装学院** | **舞蹈学院** | **艺术科技产业学院** | **智慧新农科产业学院** |
| **符合申请条件人数** | **16** | **76** | **36** | **43** | **21** | **16** | **23** | **0** | **0** |
| **分配名额** | **1** | **2** | **2** | **2** | **1** | **1** | **1** | **0** | **0** |

**四、工作程序**

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本单位的评审工作，参照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流程进行评审、报送。

**（一）学生申请**

根据有关规定，符合条件的学生，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

**（二）学院评审**

根据奖学金名额，受理学生的申请材料，组织开展评审工作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组织等额评审，确定合格学生名单，面向全校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（不包括所写公示日期首日）的公示，最晚公示时间为2025年11月5日16:00。

**（三）材料报送**

**1. 报送材料内容**

（1）评审报告：内容包括筑梦奖学金评审工作布置、奖学金申请情况（申请表详见附件1）、评审依据、评审程序、分配名额、公示时间、评审结果等情况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。

（2）2025年度奖学金建议获奖名单表（详见附件2），电子版和纸质版（书记、院长签字）。

（3）公示文件的电子版和纸质版（书记、院长签字），公示照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（书记、院长签字）。

**2. 报送时间**

2025年11月13日9:00。

附件1：筑梦奖学金申请表及填表说明

附件2：2025年度筑梦奖学金建议获奖名单表

学生处

2025年11月3日